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6-010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一、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447,028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 19,408,940.56 元，尚余未分配的利润 234,347,058.50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为 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5、对于个人流通股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8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21) 58407668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6 日